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GCGH2017-03-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园区大门前混凝土路面应急维修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(梅州)产业转移工业园
建设规模	对长约290米道路进行混凝土路面拆除及修复
附图及附件名称	按施工设计图 GCGH2017-03-18 号实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